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运行和发展，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